物品	定義	一般廢棄物之性質	責任業者範圍
乾電池	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,組裝前單只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一、物品製造業者:
	(cell) 重量小於一公斤,密閉式之小型	0	製造物品之事
	電池,包括一次(primary)電池及二次	二、含有害物質成	業及機構。
	(rechargeable) 電池,若以形狀區分,	分。	二、物品輸入業者:
	包括筒型(圓筒及方筒)、鈕釦型(button		輸入物品之事
	cell)、及組裝型 (battery pack)。但不包		業及機構。
	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		
	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。		
機動車輛	機動車輛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		0	
	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
		化之成分。	
潤滑油	以礦油、動、植物油或合成基油等為原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	料製成,具有促進引擎機械加工運轉、	o	
	散熱或減低磨損等功用之油料。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
		化之成分。	
ኔ ለ ሀለ	外胎,但不包括實心胎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		0	
輪胎	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
		化之成分。	
加芒西山	鉛蓄電池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		0	
鉛蓄電池		二、含有害物質成	
		分。	
電子電器	一、 電視機:包含影像管類,非影像管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	類(本類限使用交流電)及彩色影	0	
	像投射機(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
	電視機)。	化之成分。	
	二、電冰箱:包含壓縮式及電動吸收式	三、含有害物質成	
	的冰箱、冰桶。	分。	
	三、 洗衣機:洗衣容量為乾衣十五公斤		
	(含)以下者。		
	四、 冷、暖氣機:標示冷房能力八〇〇		
	○Kcal/h (或九・三 KW)(含) 以		
	下之窗型、箱型及分離式冷、暖氣		
	機。但不包括水冷式冷、暖氣機、		
	機動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		
	冷、暖氣機。		
	五、 電風扇: 桌扇、立扇、壁扇、窗扇		
	、吊扇及通風扇等裝有輸出功率一		
	二五 W(含)以下交流電動馬達之		
	電風扇。		

筆記型電腦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 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源器、機殼、監視器(包括 CRT 及 LCD)。	
資訊物品)、印表機、鍵盤(使用於電腦週邊之輸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
入設備,但不包括數字鍵盤)。	
三、含有害物質成	
分。	
直管日光燈、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	
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白熾燈。	
照明光源 泡 (燈帽直徑為二·六公分以上)、高強 二、含有害物質成	
度照明燈管(High Intensity Discharge; 分。	
HID •	
	L
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、塑膠或生質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一、物品製造業	
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。 製造物品二	こ事
之蓋,例如盒、蓋、盤、托盤、速食容二、含長期不易腐 業及機構。	
器、免洗餐具等。	
平板容器 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 輸入物品=	こ事
,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 業及機構。	
具,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 三、生質塑膠之	原料
者使用者,包括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 製造、輸入	及平
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。 板容器板材	才製
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,但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 造、輸入之	事業
不包括平板容器。	
非平板類	
免洗餐具 化之成分(僅限	
含金屬、玻璃或	
塑膠成分者)。	